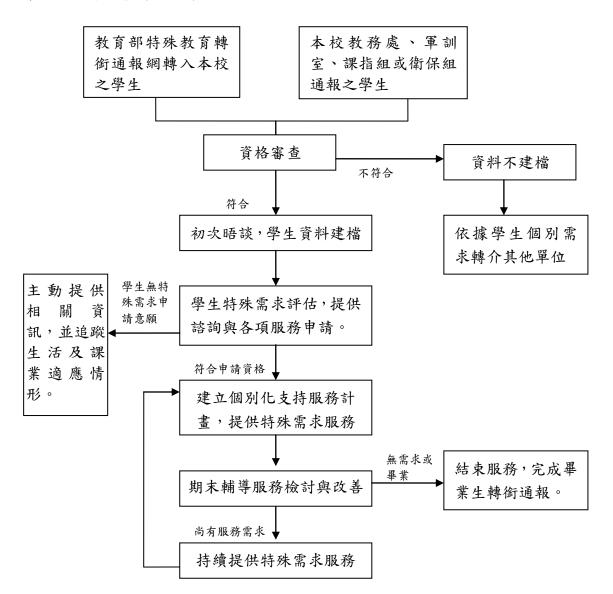
99.02.24 98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102.03.11 10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3.28 101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資源教室為協助身心障礙生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校園學習生活並提供無 障礙的安全環境,特訂定「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第 三 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
 - 一、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本校在校學生。
 - 二、於國、高中或高職曾經接受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 定安置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第 四 條 本辦法服務流程



第 五 條 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二、依學生需求安排課後輔導加強教學。
- 三、安排「協助同學」,提供個別化協助。
- 四、舉辦各項輔導活動。
- 五、評估與協助申請教學輔具用具。
- 六、連結社會福利資源網絡,提供各項資訊服務。
- 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資料建檔與就學就業轉銜通報。
- 八、協助申請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 九、提供專業圖書與影音資源以供身心障礙學生借閱。
- 十、考試特殊需求申請與服務。
- 十一、協助心理治療轉介服務。

第 六 條 資源教室服務申請方式

- 一、資源教室輔導員於入學時第一週晤談學生,並輔導填寫基本資料及需求申請表,經過輔導員評估後,於第二週將評估結果回覆告知學生及導師,原則上第三週起開始提供相關服務內容。
- 二、期中、期末考有特殊考試需求者,請學生於考試前二週提出申請,以利資源教室做事前規劃與準備,以及徵得任課教師之同意,原則上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在完成申請流程後,於考試前二週告知學生結果。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